

中共罗山县委文件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罗法办〔2023〕8号

关于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实现建设美丽中国的总目标，进一步加强我县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公正司法、守正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着力推动我县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工作。完善行政许可、风险评估和环境监

测等制度，确保我县山、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得到全面法治保护，将生物多样性理念融入司法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共建美丽罗山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推进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完善我县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制度体系，提升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水平，加大生态、林业等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和执法检查力度，有效提高我县各类自然保护地（区）的司法保障能力和行政执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县生态系统的质量与稳定性，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主要措施

（一）法院充分发挥环资审判职能作用，增强司法能动性

1、发挥环境资源刑事审判的惩罚、震慑职能，坚持法律底线、生态红线不可触碰，依法严惩破坏生物多样性犯罪，强力震慑潜在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行为。

2、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坚持到案发地开庭，邀请当地群众旁听，努力做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建立“基地+巡回审判”模式，既方便群众诉讼，又起到很好的法治宣传作用。

3、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坚持惩罚与修复并重，坚持事前预防与源头治理相结合。积极探索环保禁止令，及时制止生态环境侵权行为，有效预防环境损害的发生或扩大。积极适用增殖放流、补植复绿、技

改抵扣、护林护鸟、义务代偿等替代性审判方式，督促责任人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责任落实到位。

（二）检察院依法履行公诉职责，创新完善相关机制

1、公益诉讼与刑事检察相结合，及时制止对生物多样性侵害，保障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重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作为公益诉讼四大主要领域之一的地位，积极主动发现侵害环境资源公共利益的不当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加强对于生态资源保护案件中侦查、审判、执行的监督，发挥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权的职能作用，协调公安机关发现证据，完善公益诉讼中的证据链条。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普通刑事案件检察，积极履行公诉职责，依法开展案件流程监督和证据完善。

2、发展一体化办案模式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与行政执法部门协调办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横向发挥检察院各部门职能作用形成合力，拓展证据线索来源。纵向形成上下级联动工作机制，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立案公告，重大案件及时向上汇报，争取支持。重视林茶局、生态环境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作用，通过座谈会形式会商相应工作，形成协调沟通机制的制度化常态化。

3、重视案件证据，提高办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质效。充分认识环境资源案件特殊性，在检察机关介入侦查，掌握公安机关立案动态并提供上下游证据的同时，善于利用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力量开展证据鉴定，从而可视化环境资源危害和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最后通过检法沟通、庭前质证进一步

提升证据认可度和采纳率，提高办案质效。

4、充分运用检察听证及检察建议，从案件源头上解决问题，弥补漏洞。以检察听证分析案件争议焦点，通过法律讲解与论证带动案件核心争议问题的解决，兼顾宣传作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以检察建议对案件中暴露的环境资源保护层面行政管理问题等予以揭示和提醒，弥补漏洞，解决隐患，实现预防。

5、完善工作机制，发展诉前协商、诉后跟踪监督机制。对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当事人认罪认罚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探索诉前与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处理方案提交法院，以提高效率，探索环境资源保护最优路径。对判处罚金、生态修复费用或义务代偿的案件，诉后应跟踪监督罚金与有关费用执行情况和义务代偿开展情况并反馈给相应机关。

（三）公安机关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加强巡查保护

1、划定重点区域，严厉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犯罪行为。基于已有生态保护区、公益林区、重要水体和退耕还林地区等，划定重点区域严打违法行为。

2、对于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犯罪主要类型重点关注，开展专项行动。对于频繁出现、犯罪分子有利可图的违法犯罪行为，如盗采野生植物资源、非法猎捕、收购及售卖野生动物、滥伐林木、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迅速开展专项行动有效进行打击，并在专项行动后建章立制，进一步减少相应违法犯罪行为。

3、完善重点时段巡查机制，对于生态资源易受侵害的时段予以重点巡查。掌握生态资源时间分布不均的特点，在野生动物迁徙季节等时段开展其栖息地的巡查保护工作。分析犯罪行为易于发生的时段，据其行为规律进行巡查。

4、强化木材及野生动物相关市场巡查，对易发生破坏生物多样性案件的相关重点场所积极关注。借助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联动，巡查动植物资源交易场所、经营加工场所等，对于宾馆、饭店、餐饮场所，尤其是接近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的相关场所加强巡查，强化经营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四）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发挥法治审查与行政执法监督作用

1、拓展丰富线上宣传渠道。以真实鲜活的案例以案说法，向社会传导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心法治理念。协调相关单位在官方公众号开设生物多样性保护专栏，定期推送相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和法律法规。通过媒体形成上下联动的司法保护宣传体系。加大媒体宣传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广泛凝聚共识。

2、加强创新线下宣传活动。在重点自然保护区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以法治副校长为有力载体，加强校园内生物多样性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开放司法保护基地实地参观，特定时段开展主题日宣传，如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等。积极协调县法院，以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为庭审地点，公开审理巡回审判，开展巡回审判现场宣传教育。

3、强化法治审查工作。重视生物多样性合法性审查，密切关注、审慎评估涉生物多样性相关重大行政决策及行政机关合同，及时开展审查，对其中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敦促有关部门落实修改。组织律师、专家等成立团队，以专业队伍排查行政执法部门及涉生态环境企业是否满足生物多样性要求，排查风险隐患并受理相应法律咨询，提升行政执法部门及有关企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意识**。

4、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开展环境资源案件规范执法主题培训，提升农业农村、林茶、生态环境、水利、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执法能力和规范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案件的行政执法案卷展开专项评查，促进相应部门对有关问题及时整改，助推执法质量提升、生态环境问题实际解决。督促有关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公开化，提升保护生物多样性行政执法公信力。加强环境资源案件行政争议化解，环境保护热点问题协调处理。

（五）整合强化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

1、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开展生物多样性及种质资源就地保护，制定相关行政法律法规与实施计划，内保本地物种及原生环境，外控外来物种引入，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同时与公检法合作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合执法与宣传教育。

2、林茶部门开展林区动植物资源保护，制度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定期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危害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利用

我县鸟类资源等珍稀动植物资源基础，定期与公益组织、媒体机构合作宣传，倡议生物多样性保护，引导群众树立保护意识形成合力。

3、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协调与监督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监管与自然保护地监管，及时发现、切实解决保护地建设管理中的问题，依法惩治侵害保护地生态空间、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损害的违法违规行为。

4、水利部门开展水环境执法工作，加强执法检查力度。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组织开展保护水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5、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对于违反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区）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